國泰投信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客戶資料表】

受益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曾使用之姓名/別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任職機構名稱	*需填寫完整的公司名稱，如：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若為未滿 18 歲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填寫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的資料。
任職機構地址	
戶籍地址	縣　市區　村　路 市　鄉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職業/行業別	□(1)軍警　□(2)公教　□(3)醫療業　□(4)製造/營造業　□(5)資訊/科技業 □(6)服務業　□(7)金融/保險業　□(8)退休人士　□(10)學生　□(11)家管 □(12)其他：_____(請填寫)　□(13)博弈業　□(14)軍火業 □(15)珠寶銀樓業、高單價商品交易商(如鑽石、貴金屬、美術品、古董等) □(16)當鋪、現金服務業(如民間匯兌公司、外幣兌換所) □(17)慈善類、宗教類非營利組織　□(18)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19)不動產經紀業(如不動產營業員/經紀人，或公司涉及不動產租賃/買賣業務項目) □(20)專業服務提供者(如律師、公證人、會計師、受雇於前述事務所，對外提供法律/稅務服務之專業 人員、前述事務所的合夥人、擔任法人的設立代理人之企業及員工、地政士、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等) □(21)大使館、領事館等外交單位 □(22)貿易業:主要交易國_____(請填寫)　□(23)農林漁牧 □(24)依法令成立之醫療類/教育類/文化類財團法人、工會、行職業公會、人民團體、同鄉會或其他相同性質團體　□(25)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物回收業 □(26)非營利組織(除慈善/宗教/醫療/教育/文化類之其他類型) □(27)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28)旅行社　□(29)網路服務供應商 □(30)廣告商　□(31)線上遊戲事業　□(32)汽車買賣業 □(33)船舶運送業、船舶租賃業、報關代理、船用燃油產業
國籍是否變更	□是，變更為_____　□否
居住國家是否變更	□是，變更為_____　□否
電話	公：(　　)　－　分機　／　宅：(　　)　－ 傳真：(　　)　－　／　手機：
E-mail	*若有數字 0，請於中間加註斜線 "Ø"

本人聲明為配合　貴公司認識客戶審查作業填寫之上述資訊皆屬實。

受益人簽名：_____　(未滿 18 歲/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由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

本人通訊地址已變更如下，請　貴公司予以更新。

縣　市區　路
_____市_____鄉鎮_____街_____段_____
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注意事項：**

1. 若原留印鑑不符者，本公司將暫不予變更通訊地址，僅更新其他調查資訊。
2. 若受益人已成年或需辦理印鑑掛失/變更者，請另行至國泰投信網站下載「受益人印鑑/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書」填寫用印後寄回國泰投信辦理。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人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原留印鑑/受輔助人加蓋輔助人原留印鑑

國泰投信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之事項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 蒐集之目的：

（一）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含證券(期貨)投資信託、境外基金、全權委託投資、證券投資顧問等相關金融業務。

（二）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業務行為、風險控管、稽核、人事行政管理、與經營業務相關之行銷行為、投資管理、客戶服務、客戶管理、財產管理、與銷售機構間帳務處理核對、其他金融業務管理、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或為受益人之利益等目的。

（三）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或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帳戶內容、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基金業務相關資料等，詳如各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中華民國、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公司所屬金控公司、與本公司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同金控子公司、本公司合作推廣之單位、本公司委託辦理基金相關事務之機構、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